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告 黃瀚欽
被告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守

訴訟代理人 陳鵬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處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生，則原告自112年6月1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平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84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5,040元（計算式：45,084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705,040元）；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請求被告補發公傷病假不足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,807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112年6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之薪資766,428元，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按月給付薪資45,084元部分，與第一項前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第一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；第四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6月13日起按月提繳2,86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1,720元（計算式：2,862元/月×12月×5年＝171,72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亦與第一項前段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

01 以第一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2 2,735,847元（計算式：2,705,040元+30,807元=2,735,847
03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58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04 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2,372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11,186元（計算式：33,558-22,372=11,186），扣除
06 原告前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9,18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
07 細則第5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9 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楊惟文